

原运管局会计凭证档案整理和电子化扫描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PZB-2025-01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原运管局会计凭证档案整理和电子化扫描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92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档案整理; 电子化扫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档案整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其他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电子化扫描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其他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25 14:30:00到2025-12-02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https://tools.nmgzbt.com.cn/person>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0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东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创世纪大厦904)。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0 10: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东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创世纪大厦904)。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T2-13层

联系人: 杜健

电话: 15248473999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东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创世纪大厦904

联系人: 王子儒

电话: 15046356984

邮件: 179831680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子儒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东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原运管局会计凭证档案整理和电子化扫描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运管局会计凭证档案整理和电子化扫描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创世纪大厦 9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PZB-2025-015

项目名称：原运管局会计凭证档案整理和电子化扫描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9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包件1	档案整理	1	个	333360.00	其他
包件2	电子化扫描	1	个	255840.00	其他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电子邮箱发送。

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时, 供应商请把含有下列信息的文档盖章扫描成PDF, 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 发送至1798316808@qq.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收到“审核通过”的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采购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若审核通过请供应商准备2份纸质报名资料, 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我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提供单位联系方式信息, 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内蒙古东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创世纪大厦904)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内蒙古东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创世纪大厦9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地 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T2-13层

联 系 人：杜健

联系电话：1524847399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东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创世纪大厦904

联 系 人：王子儒

联系电话：15046356984